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1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家宥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7077號、第38909號、第39254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甲○○犯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應更正、補充如下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犯罪事實欄一、(三)第1行「113年7月3日10時28分許」應更正為「113年7月3日10時27分許」。

(二)、增列「告訴人乙○○之報案資料即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頂街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被害人丁○○之報案資料即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豐原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為證據。

二、被告甲○○前因加重竊盜等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易字第176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3月確定；又因加重竊盜等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易字第12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月、6月、3月確定；上開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聲字第1795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9月確定，嗣於民國112年10月31日因

01 縮短刑期執行完畢出監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
02 其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
03 上之3罪，均為累犯，考量被告前案犯罪經徒刑執行完畢
04 後，理應產生警惕作用，返回社會後能因此自我控管，卻仍
05 未戒慎其行，反無視法律嚴厲禁制，故意再為本案同類型犯
06 罪，足徵並未真正懺悔改過，有特別惡性，且前罪之徒刑執
07 行無成效，其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且依本案犯罪情
08 節及被告所侵害之法益，經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並未使被
09 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之罪責，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
10 規定，就其所犯之3罪均加重其刑。

11 三、爰審酌被告前有多次竊盜前科（構成累犯部分不重複評
12 價），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素行非
13 佳，復為本案竊盜犯行，顯然漠視他人之財產法益，欠缺法
14 紀觀念及自我控制能力，行為實值非難，惟考量被告犯罪手
15 段尚屬平和，所竊得之財物價值非鉅，犯後坦承犯行，惟迄
16 未與告訴人及被害人等達成和解賠償損害，兼衡其犯罪動
17 機、目的、手段、自述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
18 （見偵字第37077號卷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等
19 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均諭知
20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復審酌被告所犯3罪之犯罪類型、行
21 為態樣、侵害法益種類、責任非難程度，並參諸刑法第51條
22 第5款係採限制加重原則，而非累加原則之意旨等情，定應
23 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暨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
24 儆。

25 四、沒收

26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27 者，依其規定；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28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第1項及第2項之犯罪所得包括
29 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犯罪所
30 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
31 38條之1第1項、第3項、第4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

01 (二)、被告為如附表編號1、3竊盜犯行，分別獲有如附表編號1、3
02 「竊取財物」欄所示之物，被告雖供稱已將附表編號1「竊
03 取財物」欄所竊之物變賣等語（見偵37077號卷第83頁、第1
04 53頁），惟此部分未據其舉證以實其說，且無從查證被告確
05 切之變賣所得，要難逕以被告之變價所得作為被告之犯罪所
06 得，仍應以原利得為其應沒收之不法利得，故被告竊得如附
07 表編號1、3「竊取財物」欄所示之物，既未扣案亦未實際發
08 還予告訴人及被害人等，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
09 3項規定，於其所犯各該罪項下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
10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如附表編號2
11 「竊取財物」欄所示之不鏽鋼鐵管1枝，固屬被告之犯罪所
12 得，惟已發還與被害人丙○○，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見38
13 909卷第95頁）在卷可稽，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
14 定，均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15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16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7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8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9 本案經檢察官吳錦龍提起公訴。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21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張雅涵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4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5 書記官 黃佳莉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30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1 項之規定處斷。
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附表

編號	犯罪時間	犯罪地點	竊取財物 (新臺幣)	主文
1	113年6月20日13時47分許	臺中市○○區○○道0段000號前	腳踏車1輛(價值3,000元)	甲○○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如附表編號1「竊取財物」欄所示之物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113年7月7日10時36分許	臺中市○○區○○路000號	不鏽鋼鐵管1枝	甲○○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113年7月3日10時27分(起訴書誤載為28分)許	臺中市○○區○○路00號「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側門	腳踏車1輛	甲○○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如附表編號3「竊取財物」欄所示之物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5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朗股

06 113年度偵字第37077號
07 113年度偵字第38909號
08 113年度偵字第39254號

09 被 告 甲○○ 男 5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0 籍設臺中市豐原區市○○路0號(臺
11 中 ○○○○○○○○○○)
12 (另案在法務部○○○○○○○○臺中
13 分監執行中)
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02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甲○○前(一)因加重竊盜、竊盜等案件，分別經臺灣臺中地方
05 法院（下稱臺中地院）以110年度易字第1769號判決判處有
06 期徒刑7月、3月確定；(二)因加重竊盜、竊盜、毀棄損壞等案
07 件，分別經臺中地院以111年度易字第12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
08 刑8月、6月、3月確定。前開(一)、(二)案件，經臺中地院以111
09 年度聲字第1795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9月確定，於民
10 國111年2月6日入監執行，於112年10月31日縮短刑期執行完
11 畢出監（含另案接續執行之拘役20天）。詎其仍不知悔改，
12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為下列犯
13 行：

14 (一)於113年6月20日13時47分許，步行行經臺中市○○區○○○
15 道0段000號前時，見乙○○（未成年，真實姓名詳卷）所有
16 停放在上址之紅色腳踏車1輛無人看管，竟徒手竊取上開紅
17 色腳踏車供己代步使用，得手後即騎乘離去。嗣乙○○發現
18 遭竊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錄影畫面後，循線通知甲○
19 ○到案說明，始悉上情【113年度偵字第37077號】。

20 (二)於113年7月7日10時36分許，步行行經丙○○位於臺中市○
21 ○區○○路0○○號私人車庫前時，見該車庫未裝設大門，即
22 逕自入內，徒手竊取丙○○所有放置在該車庫內之不鏽鋼鐵
23 管1枝，得手後即步行離開。嗣因甲○○於行竊過程中敲打
24 玻璃發出聲響（丙○○未提告毀損），而為丙○○察覺，並
25 在其位於臺中市○○區○○路0號住處樓上（其住處與私人
26 車庫相隔道路）看到甲○○搬運不鏽鋼鐵管，而報警處理。
27 經警接獲通報後，前往上址察看，並於同日10時42分許，在
28 臺中市○○區○○路000號路旁查獲，並扣得不鏽鋼鐵管1枝
29 （已發還），始悉上情【113年度偵字第38909號】。

30 (三)於113年7月3日10時28分許，步行行經臺中市○○區○○○
31 路00號「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側門時，見丁○○（未成

01 年，真實姓名詳卷)所有停放在上址之黑色腳踏車1輛無人
02 看管，竟徒手竊取上開黑色腳踏車供己代步使用，得手後即
03 騎乘離去。嗣丁○○發現遭竊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錄
04 影畫面後，循線通知甲○○到案說明，始悉上情【113年度
05 偵字第39254號】。

06 二、案經乙○○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甲○○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1)告訴人乙○○於警詢時之指訴 (2)員警職務報告、告訴人乙○○提供之腳踏車樣式照片、路口監視器影像擷圖各1份	證明犯罪事實欄一、(一)之犯罪事實。
3	(1)被害人丙○○於警詢時之指訴 (2)員警職務報告、豐原分局社口派出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車庫、查獲現場照片、扣案物照片、路口監視器影像擷圖各1份	證明犯罪事實欄一、(二)之犯罪事實。
4	(1)被害人丁○○於警詢時之指訴 (2)員警職務報告、現場照片、現場及路口監視器影像擷圖各1份	證明犯罪事實欄一、(三)之犯罪事實。

10 二、核被告犯罪事實一、(一)、(二)、(三)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

01 項之竊盜罪嫌。其所犯上開3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
02 互殊，請予分論併罰。又被告曾受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
03 執行完畢，此有刑案資料查註表、矯正簡表、臺中地院11
04 1年度聲字第1795號裁定在卷足參，其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
05 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審酌被告所犯前案竊盜之犯罪
06 類型、罪質、手段與法益侵害結果與本案犯行相同，足認其
07 法遵循意識仍有不足，對刑罰之感應力薄弱，加重其法定最
08 低度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
09 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請依刑法第47條
10 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又被告犯罪事實一、(一)、(三)所竊得
11 之腳踏車各1輛，為其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12 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13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被告犯罪事實一、(二)所竊得之
14 不鏽鋼鐵管1枝，已由被害人丙○○領回，有贓物認領保管
15 單1份在卷可憑，因已合法發還被害人，依刑法第38條之1第
16 5項規定，就該犯罪所得，爰不聲請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8 此 致

1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1 檢 察 官 吳錦龍

2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24 書 記 官 吳宛萱

2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8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30 項之規定處斷。

3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